

# 2021年下半年（第79次）上海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（实践考）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 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）  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手机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）

是参加2021年下半年自学考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该考试考前提醒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干咳、胸闷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是  否
- 五、考前14天内，本人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解除医学观察。  是  否
- 六、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七、体温记录表（考试前14天起）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10月29日		11月4日		11月9日	
10月31日		11月5日		11月10日	
11月1日		11月6日		11月11日	
11月2日		11月7日		11月12日	
11月3日		11月8日		11月13日	

注：1. 若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 《承诺书》每场考试一张，应在每场考试入场时交予考点指定工作人员。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